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5号

关于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生产试验线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冠豪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生产试验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生产试验线新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3号1栋101室201室（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6-440115-04-01-228879）；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054.39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08.79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包括两层实验室，主要从事氢燃料用碳纤维材料、碳纸原纸、纸基环保包装材料、丙烯酸酯乳液和涂布聚砜膜的研发，年研发量分别为：氢燃料用碳纤维材料（中试）120万平方米/年、碳纸原纸（小试）2000张/年、纸基环保包装材料（中试）14万平方米/年、纸基环保包装材料（小试）2500张/年、丙烯酸乳液（小试）1.2t/a和涂布聚砜膜（小试）100张/年。本项目计划设员工45人，不设食宿；项目总投资约13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

市南沙区庆慧中路 3 号 1 栋 101 室 201 室。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营运期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氢燃料用碳纤维材料中试线成型工序喷淋清洗污水、涂布聚砜膜固化废水和合成实验室、膜基实验室实验器具清洗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生产废水外运执行广州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小虎岛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要求（接纳水质要求未列明的水污染物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营运期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 NMHC、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厂房外的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NMHC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施工期应做好污水、余泥、扬尘、废气、噪声及建筑垃圾污染的防治工作。应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62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 个 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2、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涌净水厂深度处理；氢燃料用碳纤维材料中试线成型工序喷淋清洗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东涌净水厂深度处理；涂布聚砜膜固化废水和合成实验室、膜基实验室实验器具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砂滤+活性炭吸附+臭氧氧化”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0.2 吨/天)；氢燃料用碳纤维材料中试线系统内循环白水、碳纸原纸小试实验浆料制备、抄片成型清洗废水和白水、氢燃料用碳纤维材料中试线淋涂段喷淋清洗废水、纸基环保包装材料中试线清洗废水、涂布实验室清洗废水通过槽车运至广州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小虎岛污水处理厂)处理。

3、合成实验废气、涂布聚砜膜实验废气(以 TVOC、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表征)经通风橱收集至设备自带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3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5、废涂料、丙烯酸乳液实验废样品、废试剂瓶、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实验清洗废液、分散剂 2 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和除分散剂 2 以外的废包装桶、氢燃料用碳纤维材料实验废边角料、氢燃料用碳纤维材料实验废样品、碳纸原纸废样品、纸基环保包装材料实验废样品、涂布聚砜膜实验废样品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设置。

6、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Cr：0.35t/a，等量替代；氨氮：0.049t/a。该项目应实施 COD 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35t/a、氨氮 0.098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